

证券代码：873219

证券简称：花巷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福建花巷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3日和2023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2月8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福建花巷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196号），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30,000,000股。本次拟发行对象共计5名，拟发行普通股30,000,000股，拟发行价格为2.80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000,000.00元。

2023年3月17日公司披露《福建花巷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实际认购对象合计5人，实际募集资金合计84,000,000.00元。2023年3月20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2023】第190003号），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资确认到账。

2023年03月30日，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并经股转系统披露了《福建花巷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票1,2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0万股。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04月1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福建花巷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

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合法合规使用。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福建花巷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福州东二环支行；

账号：418283878427。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公司募集资金用途计划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8,050.00
2	支付员工薪酬	50.00
3	支付税费	300.00
合计	-	8,4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84,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4,868.06
二、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4,004,862.68
其中：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76,451,537.49
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5,000,000.00
用于支付税费	2,500,000.00
用于员工薪酬	51468.05
手续费	1,857.14
三、注销专户时结余款项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5.38

## 四、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注：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

####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1、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业务规则和持续监管指引理解不准确，认为募集资金中支付母公司供应商货款也可用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绿星京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星京创）支付供应商货款，故公司将原本用于补充流动性的募集资金500万元转到子公司银行账户。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在操作转账事宜的时候备注误写成投资款（绿星京创已于2017年7月完成实缴），其实际为支付给子公司往来款。事后，经主办券商国融证券提醒，公司已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于2023年7月3日及时将该笔金额为5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由子公司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23年7月3日，因为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业务规则和持续监管指引理解不准确，认为偿还贷款也是补充流动性的一种方式，故公司将原本用于补充流动性的募集资金500万元归还了银行贷款。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

3、因为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业务规则和持续监管指引理解不准确，认为募集资金中缴纳税款的250万资金可以转到代扣代缴税款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生产经营产生的税款。截止2023年5月25日，该笔资金已全部用于税款缴纳。后经主办券商国融证券提醒，公司该笔资金存在未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问题。公司将重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 五、 备查文件

- 1、《福建花巷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福建花巷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福建花巷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花巷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